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钢筋工程、拆除工程、相关项目、措施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4



中国计划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1 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
- 2 桥涵工程、隧道工程
- 3 市政管网工程（上、下）
- 4 钢筋工程、拆除工程、相关项目、措施项目

责任编辑：边 际
封面设计：黄小纯

定价：255.00元（全套5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4 钢筋工程、拆除工程、相关项目、措施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4, 钢筋工程、
拆除工程、相关项目、措施项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80242-040-3

I. 广… II. 广… III. 市政工程—消耗定额—广西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195428号

主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建标〔2007〕1号

关于颁布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市建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配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的贯彻执行，根据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组织编制的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已通过审

定，现予以颁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和传统的定额计价法。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二、本定额于2008年1月1日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施行。2001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同时停止执行。

2008年1月1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行。2008年1月1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三、本定额与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配套使用。

四、全区必须统一执行本定额，各地不再编制当地的定额和单位估价表。

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周家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副组长：邱祖强（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世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成 员：黄小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马 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吴万州（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凌荣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莫兰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周 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制组成员

审 定：莫兰新 周 维

审 核：陈文彦 侯海林 赵继曼

主 编：庞宗琨 陈 挺 赖伟琳

编制成员：甘雪琴 梁志忠 黄剑芬 韦 杰 阮 立 颜翠萍 冯日辰 袁江林

林伟权 戴诗华 章全华 苏明河 金 玲 龙艳云

技术咨询：刘 坚 唐际林 李妹君 蒋英林 莫良英 黄 杰 李宗强 李 群

邱 虹 黄 蕙 霍 强 张惠芳 黄新娟 毛丽萍 甘旭彪

册 目 录

总说明.....	1
D.6 钢筋工程	
说明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8
D.6.1 钢筋工程	10
D.6.1.1 预埋铁件.....	10
1.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10
2. 铁件、拉杆制作、安装	11
D.6.1.2 非预应力钢筋	13
1. 道路工程钢筋制作、安装	13
2. 桥涵、给排水工程钢筋制作、安装	15
3. 隧道工程钢筋制作、安装	16
D.6.1.3 预应力钢筋	19
1. 构筑物预应力钢筋	19

2. 桥涵工程预应力钢筋	22
(1)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22
(2)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23
(3) 安装压浆管道和压浆	27
D.7 拆除工程	
说明	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31
D.7.1 拆除工程	33
D.7.1.1 拆除旧路	33
1. 拆除沥青类路面层	33
2. 人工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34
3. 机械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压缩机）	35
4. 机械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岩石破碎机）	36

D. 7. 1. 2 拆除各类基层	37	工程量计算规则	59
1. 人工拆除各类基层	37	D. 8. 1 混凝土拌制、混凝土运输及泵送工程	60
2. 机械拆除各类混合料基层	40	D. 8. 1. 1 混凝土拌制	60
D. 7. 1. 3 拆除人行道	41	1. 现场搅拌	60
D. 7. 1. 4 拆除侧缘石	43	2. 集中搅拌	61
D. 7. 1. 5 拆除管道	45	D. 8. 1. 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混凝土	62
1. 拆除混凝土管道	45	D. 8. 1. 3 混凝土泵送	63
2. 拆除金属管道	46	D. 8. 2 小型构件运输	64
3. 拆除镀锌管道	48	D. 8. 2. 1 人力运输	64
D. 7. 1. 6 拆除砖石构筑物	49	D. 8. 2. 2 汽车运输	65
D. 7. 1. 7 拆除混凝土结构	50	D. 8. 3 汽车运水	66
D. 7. 1. 8 伐树、挖树蔸	51	D. 8. 4 钢筋及混凝土运输	67
D. 7. 1. 9 路面凿毛	53	D. 8. 4. 1 双轮车运输	67
D. 7. 1. 10 铣刨机铣刨路面	54	D. 8. 4. 2 机动翻斗车运输	68
D. 7. 1. 11 拆除桥涵旧建筑物	55	D. 8. 4. 3 自卸汽车运输	69
 D. 8 相关项目		D. 8. 5 厂拌基层混合料运输	70
说明	59	D. 8. 5. 1 自卸汽车运输	70

D.9 措施项目

说明	75	(9) 板拱模板	95
工程量计算规则	80	(10) 混凝土楼梯模板	96
D.9.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84	(11) 混凝土防撞护栏、混凝土小型构件模板	97
D.9.1.1 道路工程模板	84	(12) 桥头搭板模板	98
D.9.1.2 桥涵工程模板	86	(13) 混凝土接头及灌缝模板	99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86	(14) 混凝土挡墙模板	100
(1) 基础、承台模板	86	2. 预制混凝土模板	101
(2) 墩（台）帽、桥台（身）模板	87	(1) 预制混凝土桩模板	101
(3)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89	(2) 预制混凝土立柱模板	102
(4) 墩（台）盖梁模板	90	(3) 预制混凝土板模板	103
(5) 拱桥拱座、拱肋、拱上构件模板	91	(4) 预制混凝土梁模板	104
(6) 混凝土箱梁模板	92	(5) 预制混凝土双曲拱构件模板	108
(7) 混凝土连续板模板	93	(6) 预制混凝土桁架拱构件模板	109
(8) 混凝土板梁模板	94	(7) 预制混凝土板拱模板	110
(9) 板拱模板	95	(8) 预制混凝土小型构件模板	111
(10) 混凝土楼梯模板	96	(9) 箱涵模板	112
(11) 混凝土防撞护栏、混凝土小型构件模板	97		
(12) 桥头搭板模板	98		
(13) 混凝土接头及灌缝模板	99		
(14) 混凝土挡墙模板	100		

(10) 筑、拆胎、地模	113	(6) 构筑物及池类（板模板）	151
(11) 浆砌拱圈底模	115	(7) 构筑物及池类（池槽及其他模板）	154
D. 9.1.3 隧道工程模板	116	(8) 管、渠道及其他模板	157
1. 混凝土衬砌平硐拱部模板	116	2. 预制混凝土模板	163
2. 混凝土斜井拱部衬砌模板	120	(1) 构筑物及池类（壁板模板）	163
3. 混凝土衬砌平硐边墙模板	122	(2) 构筑物及池类（柱、梁模板）	165
4. 混凝土衬砌斜井边墙模板	123	(3) 构筑物及池类（池槽模板）	167
5. 混凝土竖井衬砌模板	124	(4) 管、渠及其他模板	168
6. 隧道沉井制作模板	125	D. 9.1.5 桥涵支架平台	170
7. 地下连续墙模板	126	1. 拱、板涵拱盔支架	170
8. 隧道混凝土结构模板	127	2. 桥梁支架	171
D. 9.1.4 管网工程混凝土模板	133	3. 组装、拆卸船排	173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133	4. 组装、拆卸万能杆件	174
(1) 基础模板	133	5. 挂篮安装、拆除、推移	175
(2) 构筑物及池类（池底模板）	138	6. 搭、拆木垛	177
(3) 构筑物及池类〔池壁（隔墙） 模板〕	140	D. 9.2 脚手架工程	178
(4) 构筑物及池类（池盖模板）	143	D. 9.2.1 竹脚手架	178
(5) 构筑物及池类（柱、梁模板）		D. 9.2.2 钢管脚手架	179
	145		

D. 9. 2. 3 现浇混凝土用仓面脚手架	180	D. 9. 4. 6 水上卷扬机打、拔圆木桩	207
D. 9. 2. 4 井字架	181	D. 9. 4. 7 水上卷扬机打、拔槽型钢板桩	209
1. 木制	181	D. 9. 4. 8 水上柴油打桩机打圆木桩	213
2. 钢管	182	D. 9. 4. 9 水上柴油打桩机打槽型钢板桩	214
D. 9. 3 施工排水、 降水	183	D. 9. 5 围堰工程	216
D. 9. 3. 1 井点降水	183	D. 9. 5. 1 土草围堰	216
1. 轻型井点	183	D. 9. 5. 2 土石混合围堰	217
2. 喷射井点	185	D. 9. 5. 3 圆木桩围堰	219
3. 大口径井点	195	D. 9. 5. 4 钢桩围堰	221
(1) 15m 深	195	D. 9. 5. 5 钢板桩围堰	222
(2) 25m 深	197	D. 9. 5. 6 双层竹笼围堰	223
D. 9. 3. 2 地槽 (坑) 湿土排水	199	D. 9. 5. 7 筑岛填心	224
D. 9. 4 打拔工具桩	200	D. 9. 6 施工护栏	226
D. 9. 4. 1 竖、拆简易打拔桩架	200	D. 9. 7 洞内施工的通风、 供水、 供电 及照明设施	227
D. 9. 4. 2 陆上卷扬机打、拔圆木桩	201	1. 硐内通风筒安、拆年推销	227
D. 9. 4. 3 陆上卷扬机打、拔槽型钢板桩	203	2. 硐内风、水管道安、拆年推销	231
D. 9. 4. 4 陆上柴油打桩机打圆木桩	205	3. 硐内电路架设、拆除年推销	235
D. 9. 4. 5 陆上柴油打桩机打槽型钢板桩	206		

4. 硐内外轻便轨道	237
附录	
附录一 人工、材料编码及参考价	241

附录二 配合比编码及参考价	328
附录三 施工机械台班编码及参考价	340

总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共分八章，包括：第一章“土石方工程”、第二章“道路工程”、第三章“桥涵工程”、第四章“隧道工程”、第五章“市政管网工程”、第六章“钢筋工程”、第七章“拆除工程”、第八章“相关项目”、第九章“措施项目”。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统一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的依据；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预算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是制定企业定额的基础，也可作为工程投标报价的参考。

三、本定额适用于城镇管辖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市政工程。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 2003；
2.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GYD - 302 - 1999；
3.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 GJD - 101 - 95；
4.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GYD - 211 - 2000；
5. 《全国市政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1985；
6. 《市政工程劳动定额（合订本）》 1997；
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1992；
8. 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9. 现行的标准图集和具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图纸；
10. 兄弟省市相关市政定额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原有补充定额及有代表性的工程现场测算资料。

五、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目前多数企业的施工机械装备程度，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工艺、劳动组织编制的，反映了社会平均消耗水平。

六、人工工日消耗量的确定：本定额人工工日按不同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划分为市政综合工日（一类）、市政综合工日（二类）、市政综合工日（三类）。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和辅助用工。

七、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用量并计入了相应的损耗。其损耗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安装地点的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

2. 本定额中的周转性材料已按规定的材料周转次数摊销计入定额内。
3. 用量少、价值小的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

八、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用量包括了机械幅度差内容。
2. 本定额除各章另有说明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已综合考虑在定额内，不得另行计算。
3. 本定额子目表中的施工机械是按合理的机械进行配备的，在执行中不得因机械型号不同而调整。

九、使用本定额注意事项：

1. 本定额消耗量表格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基价均为参考价，实际使用时人工和机械应按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计算；材料则应按市场价计算，各施工企业报价可根据各自的情况自主报价。
2. 本定额施工用水、电是按现场有水、电考虑的，如现场无水、电时，各章、节内有说明按说明计算，无说明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办理。
3. 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中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均已考虑在定额内。
4. 本定额是按海拔 2000m 以下，地震烈度七度以下地区进行编制的，如超过上述情况时，可按实际发生，按甲、乙双方签证办理。
5. 本定额混凝土工程分为拌制和浇捣两部分。混凝土拌制子目在“D.8 相关项目”中设置，适用于本定额所有章节。所有涉及混凝土的定额子目均不包括混凝土拌制工作内容，如采用商品混凝土，按市场价计人；如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需另外套用“D.8 相关项目”中的“混凝土拌制”定额子目。在使用集中拌站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或泵送混凝土时，需对相应混凝土定额子目的人工、机械进行调整，详见各章节一般说明或相应子目附注说明。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是指改、扩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因干扰造成的降效及专设的指挥交通的人员增加的费用，该费用按定额人工费的 5% 计算，但封闭施工的工程、厂区、生活区、专用道路不得计取干扰费。
7. 本定额与其他专业定额的划分界限。
 - (1) 本定额与土建定额的划分界限：凡执行市政设计标准、施工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厂区、生活区的机动车道路执行本定额。给排水构筑物工程中的泵站上部建筑工程以及本册定额中未包括的建筑工程执行广西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